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会议由董事长陈碧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富兴先生、段绍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王富兴先生、段绍书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焱先生、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情况,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主任委员	委 员	主任委员	委 员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陈碧锋	王延吉 宿玉海 周 民 秦晋克	陈碧锋	王延吉 宿玉海 崔 焱 姚立新
2	提名委员会	宿玉海	王延吉 李相杰	宿玉海	王延吉 李相杰
3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黄杰刚	秦晋克 宿玉海	黄杰刚	崔 焱 宿玉海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相杰	秦晋克 黄杰刚	李相杰	姚立新 黄杰刚

上述调整自崔焱先生、姚立新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成为董事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简历:

王富兴先生:1967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鲁西化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第二化肥厂党委书记、厂长、设备动力处处长、职工监事、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制造与工程事业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富兴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19,21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段绍书先生:1981年1月出生,白族,中共党员,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大学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段绍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焱先生:1970年1月出生,汉族,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劳动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 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崔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姚立新先生:1966年9月出生,汉族,工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生物化工专业,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创新部副总监,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姚立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至2025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凡在2025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崔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1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应选举两位非独立董事,该提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8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青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崔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盖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富兴先生、段绍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简历

王富兴先生:1967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鲁西化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第二化肥厂党委书记、厂长、设备动力处处长、职工监事、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制造与工程事业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富兴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19,21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段绍书先生:1981年1月出生,白族,中共党员,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大学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段绍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焱先生:1970年1月出生,汉族,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劳动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 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崔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立新先生:1966年9月出生,汉族,工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生物化工专业,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创新部副总监,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姚立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崔焱先生、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崔焱先生、姚立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提名崔焱先生、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焱先生:1970年1月出生,汉族,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劳动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 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崔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段绍书先生:1981年1月出生,白族,中共党员,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大学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段绍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秦晋克先生、周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雷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秦晋克先生、周民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职务调整,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秦晋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周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张雷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秦晋克先生、周民先生、张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秦晋克先生、周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雷先生的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秦晋克先生、周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420股,将严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秦晋克先生、周民先生、张雷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9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2,082,7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88,744.7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8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09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3616259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向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将在合作备忘录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备忘录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Petroliam Nasional Berhad(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马石油”)

成立时间:1974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1亿林吉特(全实缴)

注册地址:Tower 1, Petronas Twin Tower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Kuala Lumpur, Malaysia.(马来西亚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吉隆坡城中城马石油双子塔第一大厦)

主营业务:涵盖石油天然气全产业链运营,包括勘探开采、炼化加工、成品油营销、液化天然气贸易、天然气加工及液化、天然气运输管网运营,石化产品的制造、营销、运输,及房地产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林吉特7666.73亿元,净资产林吉特5066.10亿元,营业收入林吉特3051.31亿元,净利润林吉特550.9亿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马来西亚政府全资控股

马石油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备忘录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马石油于2025年6月14日在马石油总部双子塔第一大厦以书面方式签署了《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签订备忘录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马石油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

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是基于共同利益、互惠与互补原则,为双方提供战略合作框架,确定具体工作安排,并建立沟通渠道,以便在本备忘录所列的战略合作领域内,就共同关注事项开展有效合作。

(二)备忘录内容

1.双方的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探索面向全球市场,在中国和东南亚区域内联合生产和营销有机硅下游特种产品及解决方案设施的潜在合作机会。

探索双方在其他任何领域的潜在合作机会,且不限于上述规定的范围。

2.若双方根据战略合作共同实施任何合作活动、项目或计划,相关合作内容应以最终协议形式予以确认。双方同意,最终协议可在本备忘录有效期内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签署,并应详细列明相关活动、项目或计划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双方的角色与责任。

3.为促进讨论交流与知识共享并实现战略合作目标,双方同意分别任命工作流负责人及各业务板块代表组成联合指导委员会(简称“JSC”),该委员会应按照双方商定的职权范围(简称“TOR”)统筹协调战略合作的整体监督、指导及实施工作。JSC应在本备忘录有效期内定期召开季度会议。本备忘录签署后,双方将组建联合工作组。JSC将实施全面监督,并向各联合工作组提供必要指导。双方还将在JSC下设立战略合作秘书处,以监督本备忘录的实施。

4.本备忘录应自生效日生效,有效期为生效日起三(3)年。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本备忘录有效期可延长。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马石油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基于各自在生产、技术、产品、渠道、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重点围绕有机硅下游特种产品和解决方案开展合作。双方通过生产合作、资源共享、渠道整合,共同开拓东南亚及全球市场。此次合作将优化公司全球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有机硅终端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本次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具体效益将视合作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